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劉旻融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8,477元，就剩餘之新臺幣42,377元及利息，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42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4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8,477元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其中26,100元前已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18號執行事件核發扣押、收取命令，由相對人以111年度取字第200號領取提存物事件收取完畢）。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確定，訴訟已經終結。

而為取回剩餘擔保金，另已向本院聲請115年度聲字第59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士林、嘉義、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剩餘之擔保金42,377元，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